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交通+文旅”项目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668
采购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文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66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交通+文旅”项目

预算金额： 13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

最高限价： 13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

采购需求：为打造一体化沉浸式文旅宣传场景，本次对机场区域室内外形象载体同步升级改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制作、安装及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发布。

2.潜在供应商自行留意查看上述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是否有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因电子化交易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相关CA证书锁，以便完成获取磋商文件、响应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CA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4.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拉萨市江苏大道9号

联 系 人：黄丽

联系方式：0891-63217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雪域花园2-11号

联系方式：王超汉（电话：19208913777、1519613814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汉

电　　话：19208913777、151961381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交通+文旅”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4668
2	采购人	名　　称：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拉萨市江苏大道 9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雪域花园 2-11 号 联系方式：王超汉（电话：19208913777、15196138146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采购内容：“交通+文旅”项目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35 万元（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9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交付时间	详见商务要求
11	送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12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供 应 商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序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14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预算金额的1.5%收取。 2、交纳形式：现金或转账；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1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价格，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

序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惠扶持政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小企业认定规则。 （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执行：10%**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时间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相关要求须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所作出答复影响采购活动的，应当暂停采购活动。若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中决定

序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给予澄清、修改，应当用公告形式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同时，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磋商公告/书面通知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按照上述有关规定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和修改。 响应截止时间的变更：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者修改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日期重新发出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或者修改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或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开标使用 CA 锁及电脑进行解密； （2）供应商在中标后需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有签章 PDF 版本）2 份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备案使用，不

序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分正副本）。
18	电子招投标	1.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注意事项： （1）各潜在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篇或供应商篇）。 （2）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各潜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各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做好响应文件解密工作。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响应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响应文件，不接受供应商现场解密响应文件。评标专家将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上传到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序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3）在完成开标之前，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 （4）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19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保单、保函形式缴纳； 3.供应商应当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自主选择保单或保函开具机构完成保证金缴纳,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4.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备注：具体以系统显示为准。
2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序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

序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历史一并归档。
21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无
21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22	报价货币	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23	磋商报价风险	1.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并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磋商报价中应包括采购清单中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4.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供应商报价时应以当前市场价格为报价依据，提供更优惠的价格。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25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90 日历天。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需载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序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求的内容，保函有效期须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以拒收该保函。）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2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落实法律法规及政策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为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指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设备”指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服务。

2.6“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完成所需的设备、人工、辅材、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培训、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3.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标包划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交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分包：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

4.合格的供应商

4.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4.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4.3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了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4.4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磋商服务费。

6.保密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7.语言及计量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本次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均以元为单位。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得分、或磋商被拒绝、或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不利后果及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政策鼓励

10.1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10.3 具体执行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1. 磋商限制

以下情形不得参加本次响应：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供应商。

12.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活动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进行。

13.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3.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供应商须知

13.3 评审办法

13.4 采购合同（草案）

13.5 采购需求

13.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4.1款和第14.2、14.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4.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

14.3 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我方无法获取潜在供应商的联系方式，故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因潜在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获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导致潜在供应商造成遗漏损

失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鲜章提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5.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按“1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规定提出。

供应商可自行了解项目情况，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就供应商就现场或市场了解的任何情况、信息所做出的推断负责。

16.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编写及格式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响应文件的密封（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适用）

18.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具体封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贴密封条，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在封口处签字。

18.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9.磋商报价规定

19.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需求，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服务要求填写本合同各子项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供应商的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

一次性报价。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将逐一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最终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19.4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服务、运输、人工、保险、代理、差旅、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0. 响应文件递交、修改

20.1 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二代身份证按时参加，并在采购人按程序进行身份信息确认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无须递交）。**

20.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1. 磋商有效期、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21.3 供应商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需要扣除磋商保证金的。

21.4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磋商准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适用）。

22.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邀请相关监督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上委托的代理人本人。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3 磋商时由采购人或供应商自主推荐代表及现场监督人员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并清点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如实在响应记录表上记录，并作为专家符合性检查的依据。

22.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响应一览表”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2.6 所有响应文件唱标完毕，如供应商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拒绝签字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认可所有记录内容。

22.8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响应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9 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23.磋商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的有关

规定,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3.3 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24. 成交

24.1 成交原则：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和候选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与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成交供应商如果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的磋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处罚。

27.无效响应的情形

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9.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符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0.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费、劳务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特别说明

32.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3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磋商无效，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4 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2）响应文件的服务与实际提供的服务不符的；

（3）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32.5 采购人就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组成情况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原则及磋商小组职责

3.1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3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3.1.1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采用不见面开标，本条不适用）

3.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2.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是否合格		说明
		供应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截图或报告等证明材料）			
响应人的关联性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联合体、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综合评定				
说明：1.合格打“√”,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符合性检查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是否合格		说明
		供应商 1	……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是否按要求填写）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响应报价	报价是否唯一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综合评定				
说明：1.合格打“√”，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将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及对评审因素的理解，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独立的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总分。

评分标准及办法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1	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供应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70 分）			
1	文化主题与设计说明	8 分	1.总体设计理念说明：方案中提供设计理念及文化定位说明； 2.设计元素选取说明：方案中提供对各节点设计选取元素的说明。 内容包含以上全部 2 项，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8 分；以上 2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4 分，每项中重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	设计效果	24 分	1.设计图包含范围：完整包含 3 处点位（内外立柱及高架桥）； 2. 展开设计要求：内部 6 根圆柱每根提供展开图，外部 8 根方柱每根均需提供 4 面展开图，高架桥侧面需提供整体效果图； 3. 实景效果图：设计方案中的 3 处点位均需包含实景效果图； 4.策划设计效果落地保证措施。 内容包含以上全部 4 项，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24 分；以上 4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6 分，每项中重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3	实施方案	24 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 2. 各节点技术工艺方案； 3.针对本项目所组建的服务团队，项目组人员安排应数量充足、配置合理； 4.施工进度计划与应急处理方案； 5.无损安装与到期无偿恢复方案； 6. 设计评审组织计划。 内容包含以上全部 6 项，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24 分；以上 6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4 分，每项中重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4	安全保障	8 分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 1. 安全目标和安全控制关键节点； 2. 安全保证措施； 3. 质量目标和质量控制关键节点； 4. 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8 分，以上 4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项中重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5	服务方案	6 分	1. 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 24 小时内）； 2. 售后服务方案与技术服务措施（包括问题处理、备品备件、升级服务等）； 方案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符合实际的，得 6 分，以上 2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每项中重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商务部分（10 分）			
1	项目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至今）具有类似相关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 10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件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均不得分。

注：1、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次综合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4、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6.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7.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7.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2）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8. 低于成本价响应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复核评审结果

9.1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1 名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终止采购活动

对于评审过程中出现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

意见。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如本章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有矛盾，以采购文件为准）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填写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五、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贡嘎机场作为入藏第一视觉窗口，是展现拉萨形象、开展文旅宣传推广的核心载体。本次项目以拉萨代表性文化元素为设计主题，对机场内部一楼立柱、外部立柱、外部高架桥护栏进行艺术化提升，打造“落地即见拉萨”的文化沉浸场景，让旅客落地即可直观感受拉萨的人文底蕴与城市温度。

设计主题可围绕拉萨代表性文化元素展开，包括但不限于非遗技艺（藏戏、唐卡、雕版、藏香制作等）、著名景区景点（布达拉宫、纳木措、八廓街等）、传统服饰（各县区代表性服饰）、民俗文化 等多元内容，供应商可选取其中任一方向或多方向融合进行创作，鼓励提出创新性的文化主题方案。

二、设计要求

（一）文化主题方向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次设计方案所围绕的文化主题，并围绕该主题完成全套设计。文化主题可从以下方向中选取（不限于此）：

非遗技艺主题：以拉萨代表性非遗项目（藏戏、唐卡、雕版印刷、皮具制作、藏香制作等）为设计素材

景区景点主题：以布达拉宫、纳木措、八廓街等著名景区景点为设计素材

传统服饰主题：以拉萨各县区代表性传统服饰为设计素材

民俗文化主题：以望果节、雪顿节、春耕春播、赛马会等民俗活动为设计素材

多元融合主题：融合以上多个方向的文化元素进行综合设计

供应商须在方案中说明： ①选定的文化主题及理由；②具体运用的文化元素清单及每种元素的文化内涵；③元素提取与视觉转化的设计思路。

（二）文化元素运用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每套设计方案中明确列出所运用的具体文化元素（如“藏戏面具”“布达拉宫建筑轮廓”“拉萨服饰”等），并提供每种元素的文化背景说明，以

验证其文化理解的准确性。

2. 所有涉及的文化元素须准确无误，不得歪曲、误用。正式施工前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施工。

（三）原创性

设计方案须为原创，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创作过程佐证材料（设计草图、设计软件源文件截图等）。

（四）设计表达要求

1.叙事性：以“一柱一主题”为设计逻辑，8 根外部立柱形成连贯的拉萨文化叙事动线，每根立柱展现一个独立的文化主题。

2.视觉主体：每根立柱的画面须有明确的视觉主体——如非遗技艺中的人物操作场景、景区景点的标志性景观、传统服饰的人物形象展示、民俗活动的典型场景等。

3.色彩适配高原环境：室内外画面色彩设计须适配高原强光环境，兼顾远距离（≥20m）辨识度与近距离（≤2m）细节观赏性。

（五）设计方案要求

1. 方案数量：供应商须提不少于 3 套不同风格/主题方向 的完整设计方案（如方案一以非遗技艺为主线、方案二以景区景点为主线、方案三以多元文化融合等），每套方案均须覆盖全部设计范围。

“不同风格/主题方向” 是指 3 套方案在文化叙事逻辑、视觉风格体系、色彩主调等方面有实质性差异。仅在同一主题下做色彩微调或构图调整不视为不同方案。

2. 交付物要求（每套方案均须包含）：

1.设计说明文件：含总体设计理念阐述、立柱文化主题说明、文化元素选取清单及释义、色彩体系说明

2.立柱展开设计图：内部立柱 6 根、外部立柱 8 根，每根完整展开

3.内外部立柱实景效果图：远景、中景、近景至少 3 个角度

4.高架桥外立面展开设计图： 整体展开立面设计图

5.高架桥实景效果图： 远景、中景、近景至少 3 个角度

（六）设计成果移交

选定实施方案的全套设计成果（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源文件）完工后全部移交采购方，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七）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机场内部立柱装饰	1.规格：周长 5.5m×高 5.86m，共 6 根。 2.文化设计：以拉萨代表性文化元素为主题进行艺术设计，每根立柱独立文化主题。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 套完整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展开图、效果图）。 3.材质防火要求：所有材料（含画面基材、封板、密封胶等）须达到 GB 8624 B1 级及以上防火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工艺做法:龙骨工艺，全面防锈处理；整板包覆，无缝拼接打磨找平；整体防锈封闭底漆涂刷加固，消除锈蚀、毛刺、凹凸缺陷； 5.画面工艺：高清 3D 立体 UV 画面无痕安装，画面基材环保阻燃，室内低 VOC 无异味； 6.用电要求：如设计方案涉及发光或用电，须采用冷光源，并提供冷光源检测报告；须安装独立电表计量，运行电费由供应商承担。 7.原貌保护：安装不得破坏原有立柱外立面，须采用无损安装工艺（不得在原始墙面钻孔、切割），所有固定点须可逆。 8.到期恢复：合同期满根据需求或采购方要求时，供应商须无偿将立柱恢复至原始状态（含拆除、基层修补、清理清运）。 9.配套服务：现场勘测、深化设计、材料加工运输、安装、完工保洁、成品保护。	193.38	平方米	室内使用，材料满足公共场所环保、防火标准
2	机场外部	1.规格：周长 9m×高 5.03m，共 8 根。	362.16	平方米	户外长期

	立柱装饰	2.文化设计：8根立柱分别对应8个文化主题，供应商须在方案中明确每个立柱的主题及文化元素。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3套完整设计方案。 3.制作工艺：龙骨工艺，整体喷砂除锈，多层防腐防锈处理；整板封板，接缝无缝打磨找平，杜绝雨水渗入；多层环氧封闭防锈涂层，适配高原户外大风、雨雪、强紫外线等环境； 4.画面工艺：户外耐候型 3D 立体 UV 画面，抗老化、防褪色，配套耐候密封胶收边防水 5.用电要求：如画面涉及用电，须采用冷光源并提供检测报告；安装独立电表计量，电费由供应商承担。 6.原貌保护：采用可逆式安装工艺，不得破坏原有立柱外立面。 7.到期恢复：合同期满按需或采购方要求时，供应商须无偿恢复至原始状态。 8.配套服务：现场勘测、深化设计、运输安装、完工保洁、成品保护。			使用，耐高低温、抗紫外线、抗腐蚀
3	机场外部高架桥外侧墙面	1.规格:约长312米×宽5.6米； 2.文化设计：以拉萨特色文化元素为母题，形成连贯的视觉文化长廊，与立柱设计整体呼应。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3套完整设计方案。 3.制作工艺：基层修复处理+防水封闭+户外专用涂料面层+手工彩绘+3遍固色防护，全覆盖户外专用保护漆，具备长效防紫外线、防水、抗污、耐擦洗性能。 4.原貌保护：不得破坏护栏原有结构。 5.到期恢复：合同期满或采购方要求时，供应商须无偿恢复至原始状态。 6.配套服务：现场勘测、深化设计、高空安全防护、错峰施工、垃圾清运、成品保护。	1747.2	平方米	户外高空作业，所有材料满足高原耐候条件

三、其他要求

（一）服务要求

1.设计服务标准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在选定的方案基础上完善），经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制作阶段。

2.防火与用电安全 ：

所有材料须达到 GB 8624 B1 级及以上防火级别；

如含用电设计，须提供冷光源检测报告；须安装独立电表，电费由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 ：整体免费质保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褪色、起皮、开裂、构件松动、光源故障等质量问题，供应商免费修复或更换。

4.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采购方发起报修，供应商 2 小时内 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紧急情况（高空安全隐患、大面积破损、灯光故障）4 小时内 到场处置。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保服务。

5.培训服务 ：提供书面培训手册，内容涵盖日常清洁规范（注明严禁使用的清洁剂类型）、巡检要点、安全风险识别、报修流程。

（二）交付要求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制作、安装及验收。

2. 交付地点 ：贡嘎机场候机楼内外部指定区域。

3. 交付物清单 ：

①全套设计成果（设计图、展开图、效果图、设计源文件）及电子版；

②B1 级防火检测报告、冷光源检测报告（如涉及用电）；

③主要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

④实施过程影像资料（含关键节点验收照片）；

⑤培训记录及手册；

⑥有关承诺书。

（三）实施要求

1.服从机场安保、消防、场务统一调度，办理施工通行证。

2. 施工现场规范设置安全围挡、警示标识、夜间警示灯，高空作业配齐安全防护用具，杜绝高空抛物、坠落等安全隐患。

3. 无损安装：不得在原有立柱、墙面、护栏外立面钻孔、切割、焊接固定点，须采用抱箍、夹具、悬挂等可逆式安装方式。

4. 错峰施工（航班低谷时段），降低噪音、粉尘对机场正常运营的影响。

5. 做好机场原有墙面、地面、玻璃、设施成品保护，施工造成原有设施损坏由供应商全额赔偿修复。

6. 文明施工，当日施工垃圾当日全部清运离场，保持现场整洁

（四）到期恢复要求

合同期满根据需求或因采购方需要终止合作时，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拆除所有加装的装饰构件、画面、龙骨、灯具及管线；

将原有外立面恢复至安装前的原始状态（含颜色、质感）；

恢复产生的垃圾全部清运出场；

恢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条件

按照合同签订情况支付。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验收要求：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予以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及时整改。

4.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中标之日起至成果提交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详细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包含如下内容，投标单位须严格按此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好目录（目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二、承诺函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磋商保证金

七、商务应答表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十、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参数表偏离表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六、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十七、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十八、国家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十九、其他资料

二十、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如有）：_____】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7）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磋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__日历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承诺函

致：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十、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十一、我单位和我本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十二、我单位和我本人从公布磋商公告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对本项目的磋商公告、采购文件、补充采购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均无任何异议，无论中标与否，我及我单位均不就磋商公告、采购文件、补充采购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提出任何异议与投诉。

十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开标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企图干扰评标和定标活动，或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评标委员会、招（定）标委员会成员等违法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名称） 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 并具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保留两位小数点）：
	人民币大写：
磋商保证金（元）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规格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单位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磋商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现递交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的保证内容是：

1. 如果我方在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以后放弃投标；

2. 如果我方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接到采购人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4. 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5. 违反上述保证内容的，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 当我方落标时，可在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你方退领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单据）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否则，视为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截图或报告等证明材料）

8.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特定资格要求：无

1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后续序号和提供相应资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十一、技术参数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项目技术参数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否则，视为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六、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盖章）</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承诺内容</td><td colspan="7">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td></tr>
<tr><td colspan="7">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
公司名称：（盖章）</td></tr>
</table>

十七、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致：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本公司_　　（公司名称）作为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第___/___标段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八、国家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十九、其他资料

二十、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审要求进行编写（内容格式自拟）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4668

项目名称：“交通+文旅”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交通+文旅”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35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10

5	技术评审	70
6	报价修正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2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截图或报告等证明材料）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

3	响应人的关联性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联合体、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是否按要求填写）
5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响应报价	报价是否唯一
7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至今）具有类似相关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高10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件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均不得分。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总体设计理念说明：方案	

1	文化主题与设计说明	中提供设计理念及文化定位说明； 2.设计元素选取说明：方案中提供对各节点设计选取元素的说明。 内容包含以上全部2项，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8分；以上2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4分，每项中重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3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8
2	设计效果	1.设计图包含范围完整包含3处点位内外立柱及高架桥；2.展开设计要求内部6根圆柱每根提供展开图，外部8根方柱每根均需提供4面展开图，高架桥侧面需提供整体效果图；3.实景效果图设计方案中的3处点位均需包含实景效果图；4.策划设计效果落地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以上全部4项，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24分；以上4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6分，每项中重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4
3	实施方案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 2.各节点技术工艺方案； 3.针对本项目所组建的服务团队，项目组人员安排应数量充足、配置合理；4.施工进度计划与应急处理方案； 5.无损安装与到期无偿恢复方案； 6. 设计评审组织计划；内容包含以上全部6 项，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24分；以上6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4分，每项中重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3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4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	

4	安全保障	1. 安全目标和安全控制关键节点； 2. 安全保证措施；3. 质量目标和质量控制关键节点； 4.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8分，以上4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项中重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8
5	服务方案	1. 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全天候24小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内）； 2. 售后服务方案与技术服务措施（包括问题处理、备品备件、升级服务等）； 方案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符合实际的，得6 分，以上2 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3 分，扣完为止；每项中重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6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2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2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